

理 事 会

GOV/2006/53
Date: 31 August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仅供工作使用

临时议程项目 8(c)
(GOV/2006/50)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 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总干事的报告

1. 2006年6月8日，总干事报告了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的情况（GOV/2006/38）。本报告涵盖自2006年6月8日以来的发展情况。
2. 2006年7月31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1696（2006）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外，特别
 - 吁请伊朗不再拖延地采取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GOV/2006/14 号决议所要求的步骤，这些步骤是对伊朗的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建立信任及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所不可或缺的；
 - 为此要求伊朗须中止包括研究与发展在内的所有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并由原子能机构予以核查；
 - 强调原子能机构有必要继续开展工作，澄清与伊朗核计划有关的所有未决问题；
 - 吁请伊朗根据“附加议定书”的规定采取行动，毫不拖延地执行原子能机构可能要求的所有透明措施，支持原子能机构正在进行的调查；
 - 请总干事于8月31日前向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提交报告，主要说明伊朗是否已全面地、持续地中止该决议所述及的一切活动，以及伊朗遵守原子能机构理

事会所要求采取的一切步骤和该决议上述规定的进程，并同时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此报告，供其审议。

3. 本报告将提交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并同时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A. 浓缩相关活动的中止情况

4. 伊朗继续在燃料浓缩中试厂进行 P-1 型离心机试验。自 2006 年 6 月 6 日以来，单机试验台架离心机以及 10 台离心机级联和 20 台离心机级联的离心机大部分都是在真空状态下运行的，但向 20 台离心机级联的单个离心机投入六氟化铀进行了短时间运行。2006 年 6 月 6 日至 8 日，还利用六氟化铀进行了 164 台离心机级联试验。2006 年 6 月 23 日至 7 月 8 日，利用六氟化铀进行了 164 台离心机级联的进一步试验。在这些试验期间，将总量约 6 千克的六氟化铀投入了这些离心机，并浓缩到不同的铀-235 丰度。2006 年 8 月 24 日，恢复了向 164 台离心机级联投入六氟化铀。

5. 2006 年 6 月，伊朗声明它在 164 台离心机级联的一次试验运行中达到了铀-235 为 5% 的浓缩度。伊朗通过联机质谱仪提供了测量结果，以证实这一声明。原子能机构采集了环境样品，目前仍在等待这些样品的分析结果。伊朗拒绝原子能机构接触有关产品和尾料丰度的运行记录，而原子能机构需要这类资料来完成其审核活动。但是，伊朗在 2006 年 8 月 30 日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有关产品丰度的一些资料，原子能机构目前正在对这些资料进行评定。

6. 第二套 164 台离心机级联的安装工作正在进行。伊朗已通知原子能机构，它预期能够于 2006 年 9 月在真空状态下运行该级联。2006 年 8 月，原子能机构又安装了一些摄像机，以便对该级联进行监测。原子能机构还建议实施远程监测，以弥补通常用于核查运行中浓缩设施的措施（如有限频度的不通知接触）不适合燃料浓缩中试厂的情况。但是，伊朗继续拒绝讨论对燃料浓缩中试厂实施远程监测的问题。

7. 2006 年 7 月 26 日，对正在进行建造的纳坦兹燃料浓缩厂进行了设计资料核实。在 2006 年 8 月 11 日至 16 日视察员访问伊朗期间，伊朗拒绝为原子能机构在燃料浓缩厂进行设计资料核实提供准入，并表示它认为设计资料核实活动的频度过高，而且原子能机构已在 2003 年对该厂进行了三次、2004 年进行了三次、2005 年进行了 15 次以及 2006 年截至 8 月进行了 12 次设计资料核实。伊朗还对在燃料浓缩中试厂、铀转化设施和伊朗核研究堆（IR-40）进行的设计资料核实的频度表示关切。原子能机构解释说，设计资料核实是一个不断和持续进行的过程，而且在设施的所有建造、调试、运行和后续阶段都要进行设计资料核实，以确定需要实施的保障措施和确保不存在任何能够允许核材料被转用的未申报的设计特点。2003 年 12 月至 2006 年 2 月期间，原子能机构经伊朗同意还利用设计资料核实活动监测了伊朗浓缩活动的中止情况。原子能机构的解释是，设计资料核实还使总干事能够履行理事会和安理会提出的报告要求。2006

年 8 月 26 日至 30 日，伊朗为原子能机构对燃料浓缩厂和上面提到的其他设施进行设计资料核实提供了准入。

B. 后处理活动的中止情况

8. 原子能机构一直在通过视察、设计资料核实和卫星图像监测德黑兰研究堆和钼碘氙放射性同位素生产设施的热室的使用情况以及伊朗核研究堆（IR-40）热室的建造情况。没有迹象表明伊朗正在进行后处理活动。

C. 重水研究堆

9. 2006 年 7 月 12 日和 8 月 30 日，原子能机构对位于阿拉卡的伊朗核研究堆（IR-40）进行了设计资料核实。该设施的建造工作正在继续进行。

D. 未决问题

10. 正如总干事 2006 年 4 月的报告所指出的（GOV/2006/27 号文件第 6 段），2006 年 4 月 27 日，原子能机构收到伊朗的一封信函。伊朗在该信函中声明“伊朗已做好充分准备，继续允许原子能机构根据‘全面保障’进行视察，但条件是伊朗核问题将完全保留在原子能机构框架内并置于其保障之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准备依照国际法和国际准则解决[总干事]2006 年 2 月 27 日 GOV/2006/15 号报告中所反映的遗留的悬而未决问题。在这方面，伊朗将在今后三周内提出一个时间表。”迄今尚未收到这一时间表。

D.1. 浓缩计划

D.1.1. 污染

11. 在解决污染问题方面一直未取得任何进一步的进展（GOV/2006/27 号文件第 8 段至第 9 段）。正如总干事前份报告所提到的（GOV/2006/38 号文件第 4 段），鉴于很难就这一长期悬而未决的问题得出确定性结论，因而充分了解伊朗离心浓缩计划的规模和时间表以及全面执行“附加议定书”对于原子能机构能够提供关于伊朗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可信保证是必要的。这对于澄清下文第 24 段中讨论的在技术大学发现的残留铀污染源问题也至关重要。

D.1.2. P-1 型和 P-2 型离心机技术的获取

12. 原子能机构继续对有关伊朗 P-1 型和 P-2 型离心机计划的悬而未决问题进行调查（GOV/2006/27 号文件第 10 段至第 14 段）。但是，伊朗没有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任何新的资料。

13. 正如总干事前份报告所指出的那样，在伊朗高级官员公开声明伊朗正在研究新型离心机之后，原子能机构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致函伊朗，寻求澄清这项研究的规模和内容（GOV/2006/38 号文件第 6 段）。2006 年 6 月 16 日，原子能机构收到伊朗的一封信函，其中除其他外，特别声明伊朗正在研究不同类型的离心机，并声明这是“一项不涉及使用核材料的正在进行并不断取得进展的研究与发展活动”。

D.2. 金属铀

14. 原子能机构正在对外国中间商可能向伊朗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展开调查（GOV/2006/27 号文件第 15 段至第 16 段；GOV/2006/38 号文件第 7 段）。为了解中间商向伊朗所提报价的全部范围，原子能机构仍需获得那份描述有关将六氟化铀还原成金属铀以及将浓缩金属铀和贫化金属铀铸造和加工成半球体的程序的 15 页文件的副本（最先在 GOV/2005/87 号文件第 6 段中提及）。伊朗继续拒绝原子能机构关于获得该文件副本的要求，但同意允许原子能机构审查该文件，对该文件做记录并在伊朗实施封存。在 2006 年 8 月中旬访问伊朗期间，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继续对该文件进行了审查。但伊朗通知视察员不许做记录，而且视察员在这次访问期间所作的记录必须予以销毁。目前该文件仍在伊朗封存。

D.3. 钷实验

15. 原子能机构继续寻求伊朗就其钷分离实验进行澄清（GOV/2006/38 号文件第 8 段至第 9 段）。自总干事前份报告以来，原子能机构一直能够对伊朗 6 月提供的解释进行评价和审查负责钷实验的那名研究人员保存的笔记副本，并得出结论认为这些解释和笔记副本没有提供对悬而未决问题的充分澄清。在努力获得辐照参数相关进一步资料的过程中，原子能机构还于 2006 年 7 月 11 日会见了一名反应堆操作人员和上述研究人员，但他们也没有提供澄清这些悬而未决问题所需的数据。伊朗已表示没有任何其他相关资料可以提供。

16. 在 2006 年 8 月 10 日的信函中，原子能机构通知伊朗，除非伊朗提供补充资料，否则根据迄今从伊朗获得的资料，原子能机构将无法解决悬而未决的不一致问题。

17. 钷实验过程中受辐照的贫化铀靶件目前贮存在位于卡拉杰废物贮存设施的容器中（GOV/2005/67 号文件第 24 段）。2005 年 8 月 8 日，原子能机构从其中一个容器中采集了环境样品。原子能机构最近完成的对这些环境样品的分析结果表明存在残留的高浓铀。2006 年 8 月 15 日，原子能机构要求伊朗提供有关这种污染的来源和这些容器以往使用情况的资料。

E. 其他执行问题

E.1. 铀的转化

18. 自总干事向理事会提交前份报告以来，原子能机构已经完成了对 2006 年 5 月 20 日至 24 日在铀转化设施进行的核材料实物存量核实结果的评定工作（GOV/2006/38 号文件第 11 段）。原子能机构的结论是，在通常与类似规模转化厂有关的测量不确定性范围之内，伊朗所申报的实物存量与实物存量核实的结果相符。

19. 2006 年 4 月，操作人员未经原子能机构事先同意将一个 48X 型六氟化铀容器¹ 运入和运出一个取料站，结果导致对该过程中核材料的了解失去连续性。但是，作为原子能机构对伊朗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实的一个例行部分，原子能机构将继续根据实物存量核实的结果对这一问题进行跟踪调查。

20. 2006 年 6 月 27 日，伊朗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铀转化设施预期运行计划，其中包括涉及约 160 吨铀矿石浓缩物的新转化活动的详细情况，该项转化活动已于 2006 年 6 月 6 日开始，预计将于 2007 年 1 月完成。截至 2006 年 8 月 25 日，在该项活动期间已生产出约 26 吨六氟化铀形式的铀。铀转化设施生产出的所有六氟化铀仍然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封隔和监视措施之下。在 2006 年 7 月 18 日的信函中，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它打算在铀转化设施上建造一个用于将碳酸铀酰胺转化为二氧化铀的“备用”工艺生产线。

E.2. 其他事项

21. 2006 年 7 月 8 日，在伊斯法罕燃料制造厂进行了设计资料核实。伊朗通知视察员，燃料制造厂的全面调试工作定于 2007 年进行。该设施的土建工程施工已完成近 80%，目前正在安装设备。

22. 关于前份报告中提及的其他执行问题，目前没有可供报告的新的发展情况（GOV/2006/38 号文件第 14 段、GOV/2006/27 号文件第 19 段和第 20 段）。

23. 2006 年 7 月底至 8 月 29 日期间，伊朗拒绝按照它在“保障协定”的“辅助安排”中所同意的那样向原子能机构指派的视察员提供一年期多次入境签证。2006 年 8 月 30 日，伊朗向两名视察员提供了这种签证，并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通知原子能机构，“依照正常的行政程序，原子能机构指派的其余视察员的一年期多次入境签证将在 2006 年 9 月 10 日之前签发”。

¹ 一个标准的 48X 型容器能够最多盛装 9.5 吨六氟化铀。

F. 透明措施

24. 对 GOV/2006/27 号文件第 25 段所述 2006 年 1 月从一所技术大学的设备上采集的环境样品的分析表明存在少量残留的天然铀和高浓铀。在原子能机构调查物理研究中心为获取两用材料和设备所作努力的过程中，向原子能机构展示了该设备（GOV/2006/27 号文件第 24 段至第 25 段）。

25. 伊朗尚未回应原子能机构关于就与物理研究中心有关的其他设备和材料进行澄清以及对这些设备和材料进行接触以采集环境样品的要求。伊朗也没有允许原子能机构与物理研究中心的另一名前主任进行访谈。正如 GOV/2006/38 号文件第 17 段所指出的那样，鉴于上段所述环境取样结果，原子能机构所寻求的澄清和接触已显得更加重要。

26. 原子能机构继续跟踪与所谓的“绿盐项目”、高能炸药试验和导弹再入大气层飞行器设计有关的研究活动资料（GOV/2006/27 号文件第 27 段至第 29 段）。但是，自总干事 2006 年 2 月报告发表以来，伊朗一直未表示准备讨论这些问题（GOV/2006/15 号文件第 38 段至第 39 段）。

G. 总结

27. 伊朗一直在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对核材料的接触和对核设施的准入，并提供了所要求的报告。虽然伊朗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有关燃料浓缩中试厂产品丰度的一些资料，但它继续拒绝原子能机构接触燃料浓缩中试厂的某些运行记录。

28. 伊朗没有解决长期悬而未决的核查问题或提供必要的透明度以消除与其一些活动有关的不确定因素。伊朗没有中止其浓缩相关活动，也没有按照“附加议定书”的规定采取行动。

29. 原子能机构将继续调查与伊朗的核活动有关的所有遗留的悬而未决问题。但是，原子能机构仍然不能在核实伊朗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以确认伊朗核计划和平性质的工作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总干事将酌情继续提出报告。